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 二、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

評鑑目的

- (一) 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 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 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叁、評鑑原則：學校課程計畫、學校願景、教師教學

肆、評鑑方式：

- (一) 校內評鑑：課程發展委員會邀請課程專家學者、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以及學生家長代表，定期集會評估。

1. 學校課程計畫檢核：完成學校背景分析、課發會委員的運作模式及成效、領域學習節數規劃等項目，探討學校課程計畫之目標達成與否。

2. 學校願景實踐檢核：完成分項願景暨學校本位課程實踐評鑑表，探討校本課程之發展。

3. 能力指標實踐檢核：完成分項能力指標實踐評鑑表，配合教師之質化教室觀察紀錄，探討學生能力指標之達成。

- (二) 教師教學評鑑：由課程發展委員會遴聘校長、主任、領域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評鑑小組評鑑下列事項。

1. 教師自我評鑑：完成自我評鑑檢核表及專業進修紀錄表，從逐項檢核中，了解自我教學的表現，並將困難之處呈現於檢核表中，由學校提供協助。
2. 同儕視導評鑑：自覓同領域教師 2-3 名組成工作坊，互相觀摩評鑑，每學年互評一次，於成果展示會中分享心得。
3. 教師自願申請評鑑：評鑑小組以教室觀察、教師自評、教學檔案、教師晤談、學生訪談等方式，接受教師以自願申請的方式，經評鑑為成績優良者訂定獎勵辦法。

（三）家長評鑑

1. 每位任課教師可直接從本校網站下載「課程實施成效家長問卷調查表」（見附表五）或者自行設計適當的問卷調查表，向家長徵詢有關自己任教的學習領域或科目之課程實施成效意見。教師自行決定適當的時間，向全班學生家長發出問卷，且自行回收、自行彙整結果。每學期以一次為原則。
2. 家長在填寫問卷調查表時，應盡量參考公布在本校網站上的各年級課程計劃，且應盡量徵詢學生之意見。教師有義務透過聯絡簿或本校網站，盡量讓家長瞭解每一個領域或科目之課程計劃、主題教學。
4. 各課程發展小組應於學期末課程檢討會議時，彙整家長問卷調查表，然後填寫「課程實施成效家長意見反映表」（見附表六）。

4. 教師在填寫「課程實施成效自評表」時，應盡量參考家長問卷調查表。

5. 各班之班級家長會得根據需要主動發出問卷調查，即時反應家長及學生對任何課程實施問題之意見，做為教師課程計劃與課程實施之參考。

（四）專家評鑑

1. 專家評鑑採用「自願」與「及時反應」原則；任何班級之導師或班級家長會，任何時候如果認為有需要，且經導師與班級家長會雙方協商與同意之後，可以針對該班之課程與教學整體成效提出申請，進行專家評鑑。唯每學期至多以一次為原則。

2. 由學校聘請校外專家，針對該班進行專家評鑑。專家評鑑的用意乃是針對受評班級的學生整體學習成效進行客觀地評估，以便提出下列訊息，做為改進參考：

（1）該班學生在十大基本能力上的表現水準。

（2）該班的課程計劃有待改進或加強之處。

（3）該班的課程實施有待改進或加強之處（亦即課程計劃與課程實施有差距之處）

評鑑者為了得到正確的評估，可以視需要蒐集學生在各學習領域或科目的學習成果資料（學習歷程檔案），並對學生的學習活動進行必要的觀察、或者訪問學生等。

評鑑者於評鑑結束後，針對受評班級完成一份「課程實施成效專家評鑑報告」，除了提供給「課程發展委員會」彙整備查外，並提供給該班所有任課教師在課程計劃及課程實施時之參考。

評鑑費用由提出申請之班級家長會負擔。評鑑的期間長短與評鑑費用，由評鑑班級與受聘專家洽商決定之。

專家評鑑亦可針對某一個學習領域，或者結合數個班級共同進行，或者結合大學教授之研究計劃來進行。

伍、評鑑項目：課程評鑑

（一）評鑑的目的與原則

1. 績效責任原則：建立符合學校層次之課程評鑑制度，展現本校對課程與教學績效的負責精神與態度。
2. 改進原則：本辦法的主要目的是在「改進」，而不是在「證明」，一切以持續提升本校的課程與教學品質為主要考量。
3. 主動原則：協助教師提昇對問題之敏銳度或自我覺察力，培養主動、省思、精進的習慣與能力，成為持續改進課程與教學的動力。
4. 客觀原則：為教師提供所需的客觀資訊，指出預期的課程計畫與實際的課程實施不一致之處，做為下一階段課程計畫與課程實施之參考依據。

（二）評鑑的層次與種類

1. 課程結構層次的評鑑

(1)定期檢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運作方式與任務之適切性；基本學習節數時數安排之適切性；彈性學習節數的時數安排與運用方式之適切性，教師任課時數之適切性。

(2)每位課程發展委員應與相關教師或家長共同討論對課程結構的修改意見，然後共同填寫「課程結構自評表」(見附表一)，每學年一次。每年四月底前完成。

(3)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彙整所有委員的自評表，並共同決議修改事項，每學年一次。每年五月底前完成。

2. 課程計劃層次的評鑑

(1)檢討課程發展小組的運作方式與功能之適切性(含協同合作方式與成效)、本學期課程計劃涵蓋內容與範圍之適切性、主題選擇與實施方式、教材或教科書的「選」與「編」之適切性、教學評量方法之適切性、學校活動與課程計畫配合之適切性、領域內縱向連貫的適切性、六大議題融入課程之適切性等。

(2)「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各課程發展小組所提出之課程計劃前，得根據需要，外聘學者專家針對課程計劃進行初評，然後於課程計劃審查會議中進行複評。

(3)各課程發展小組成員，於每學期期末，根據本學期課程實施之經驗，針對本小組的課程計劃，共同填寫「課程計劃實施後小組自評表」(見附表二)，每學期一次，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兩星期內完成。

3. 課程實施層次的評鑑

(1)檢討各領域或科目的課程實施成效、教學活動成效、學生的學習成效、學校活動的實施成效等。

(2)任教相同領域且相同年級的教師針對任教的學習領域或科目，每學期共同填寫「課程實施成效評估與經驗回饋表」

(見附表三)，學期結束前兩週完成，每學期填寫一次。若同一年級同一領域或科目之教師只有一位，則由該教師進行自評。

(3)每處室主任針對相關的學校活動，召集共同推動該活動之教師，每學期填寫一次「學校活動實施成效自評表」(見附表四)。

陸、課程評鑑小組組織分工

召集人	校長	綜理、督導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策劃、執行
委員	課發會委員 專家學者 領域代表教師 教師會代表 家長代表	進行評鑑

柒、獎勵：教師教學評鑑經「評鑑小組」評列為優良者，報請敘獎，並辦理展示

會，彙編成果。

捌、本計畫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其課程評鑑細項可依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 程 設 計	課 程 整 體 架 構	1. 教 育 效 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 容 結 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 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發展 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 / 科目 課程	5. 素養 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 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 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8. 發展 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						

			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彈性學習課程	9. 學習 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 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 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課	各	13.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						

程 實 施	課 程 實 施 準 備	師資專業	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 程 效	領 域 / 達成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果	科目課程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發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									

[學校特色課程] 評鑑

一. 評鑑對象：(課程名稱)

二. 評鑑層面：設計、實施、效果

- 三. 執行歷程
- 四. 反思與回饋